

创业培训项目承办机构资格 准入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B2018-0803 (第 A 包)

甲方: 海口市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乙方: 海口新希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签订日期: 2018年9月7日

签订地点: 西沙路4号劳动大厦5楼



甲方：海口市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乙方：海口新希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8 月 27 日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B2018-0803、
创业培训项目承办机构资格准入采购 A 包）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
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
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方进行协商。

二、实施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至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2. 服务内容如下：

创业培训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咨询服务，明确项目执行的政策要求和实施标准。
2. 对乙方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授课记录、师资、培训质量、后续跟踪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给予及时制止，并视情节轻重提出警告、下发整改通知直至取消乙方的培训资格。
3. 对乙方的开班申请和培训补助经费申请，依法审核拨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认真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培训项目，严格执行各职业培训工种或项目的技术标准，按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组织开展培训。
2. 科学制定教学计划，检查培训教师的教案、课件及培训后续支持服务等工作情况，定期评价培训效果；负责学员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学员认真完成学习任务，确保学员个人出勤率不低于 80%，保证培训质量。
3.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和培训要求，配备远程监控摄像头和人脸考勤机等监管设备，认真配合甲方开展培训质量监督检查和教学评估工作。

4.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培训补贴经费应专款专用，严禁申请补贴时弄虚作假，欺骗冒领，挤占挪用。

5.按甲方要求及时填写提交培训各类表格和数据，并报甲方备案，同时为每位学员建立培训及后续服务档案，由专人负责，统一管理。

6.按照我省相关政策要求，提交开班申请材料和申报培训补助资金。

五、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的投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 培训质量达不到甲方标准要求，连续 2 次停课整改或 累计 4 次停课整改的；

(二) 乙方将承担的培训任务委托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给其它 机构的；

(三) 乙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培训补助资金的；

(四) 因乙方降低培训质量、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上访的；

(五) 违反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六、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选以下一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应尽义务完毕之日起终止。

八、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响应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投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元江

2018年9月7日

乙方：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滨湖大道131号东方海大厦3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范相平

2018年9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18年9月7日

中标通知书

海口新希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招标范围：创业培训项目承办机构资格准入采购 A 包（项目全称），于 2018-8-27 日 09:00:00 在海南省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开评标室进行公开招标，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媒体公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入围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	采购单位及联系方式
创业培训项目承办机构资格准入采购A包	详见招标文件	海口市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覃先生：0898-66504783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